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0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雪綿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前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24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34%計算之利息。依首揭說明，上開利息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6日止之部分，均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於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計為175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與本金1萬8245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0001元（計算式：1萬8245元+17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，尚需補繳500元（計算式：1000元-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柯雅惠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起訴前之孳息

類別	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 (天數)	年息 (%)	給付金額 (新臺幣)
利息	1萬8245元	112年6月21日	113年12月26日	(1+189/365)	6.34%	1756元